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余熾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2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余熾東因案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查獲時，該分局警員曾經扣押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及iPhone廠牌15 pro max型號（內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行動電話1支，因聲請人現在監執行，生活不便，需現金購買生活所需，爰聲請准予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且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；但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余熾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404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23號審理中。惟本案之查獲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，並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，是以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上開財物，並未扣押於本案中，本院即無從審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

01 人聲請本院發還上開物品，並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涂穎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